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2.4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23,130,569.7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410,797,47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6,453,823.5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18%。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410,797,479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75,116,47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